

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 年 1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1 月 28 日-2016 年 1 月 29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:30 到 11:30，下午 13:00 到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1 月 28 日下午 15:00 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702 号赞宇大厦 5 楼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海斌先生

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2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21,535,419 股，占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0348 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0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19,005,395 股，占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0973 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2,530,024 股，占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75 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863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1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0%。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863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1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0%。

关联股东陈海斌、徐敏已回避表决，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不计入上述计票总数。

2、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863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1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0%。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863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1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0%。

关联股东陈海斌、徐敏已回避表决，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不计入上述计票总数。

3、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1,528,41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8%。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813,7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3%。

4、审议《关于战略投资新疆元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1,528,41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8%。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813,7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3%。

5、审议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870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通过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870,899

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关联股东陈海斌、徐敏已回避表决，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不计入上述计票总数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倪海忠律师、徐利利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月 29日